

债券简称:22 新创 K1

债券代码:137702.SH

债券简称:22 新创 K2

债券代码:138526.SH

关于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4 年 7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85号”文核准，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控集团”、“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2022年8月2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新创K1，债券代码137702.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2年。

2022年11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新创K2，债券代码：138526.SH），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2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均在存续期内。

二、重大事项

近日，发行人发布《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质押的公告》，基本情况如下：

2024年6月28日，发行人将持有的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太湖基金”）38,021.00万元人民币份额对应的收益权作为质押担保申请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借款34,85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太湖基金份额累计质押金额70,421.00万元，超过公司2023年末净资产438,168.32万元的10%。

（一）单项资产质押情况

1、质押物情况

质押物为发行人持有的太湖基金份额对应收益权，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持有太湖基金份额的账面价值为16.64亿元。

无锡太湖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立于2021年6月29日，认缴出资额1,141,200.65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太湖基金2023年

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计	115.72
负债合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2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85
净利润	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6

2、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发行人，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金额
资产总计	85.18
负债合计	41.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82
营业收入	1.64
利润总额	1.02
净利润	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

3、质押情况

质押人：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累计被担保债权金额：64,850.00 万元

被担保债权类型：信托借款

首笔被担保债权起始日至各被担保债权最晚到期日期限：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共同担保、反担保情况：无

抵质押类型：质押

累计质押资产金额：70,421.00 万元

质押协议签署情况：已签署协议

（二）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资产质押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上述资产质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的范围，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上述资产质押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资产质押事项已经发行人决议通过，预计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及债券兑付兑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中信建投证券作为 22 新创 K1、22 新创 K2 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创业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质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